

1992

新會文史資料

第50輯

新會市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

新会文史资料

第 50 辑

新会市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

1995年5月

封面设计：新会师范学校 梁 坚
封面题字：

新会文史资料

第50辑

编辑：《新会文史资料》编辑部

地址：广东省新会市会城镇大新路52号

邮编：529100

出版：新会市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

印刷：新会市印刷总厂

出版日期：一九九五年七月

出版证：广东省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95粤印准
字第115号

新会文史资料第50辑目录

逝水一勺

新会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工作的回忆……………谢 悦（1）

五十年代新会推行“户（或联户）负一定产量责任制”的前前后后…赵 尧（13）

人 物 志

李始美治白蚁……………

……………张国民改写 伦海滨原作（18）

新会农事

新会柑桔橙的兴衰史……………赵 尧（23）

新会柑桔栽培历史的回顾及黄龙病的发生与发展纪实……………夏沛明黄茂辉（29）

解放十年来实现水稻良种化追记
……………陈锦元（45）

峥嵘岁月

- 解放战争时期建立新会大鳌百顷游击根据地的回忆……………吴志平（49）

文史研究

- 新会的华侨义冢……………欧济霖（74）
解放前的新会慈善机构……梁如松（95）

来信照登

- 梁景舟同志给本刊编辑部的来信…（100）

补 白

- 会城古迹考二则……………景馆贤（104）
征集侨史启事……………（106）
本刊第41—50辑分类总目录……………（107）

新会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安置工作的回忆

谢 悦

1968年，毛泽东主席提出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，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，很有必要。要说服城里干部和其他人，把自己初中、高中、大学毕业的子女，送到乡下去，来一个动员。各地农村的同志应当欢迎他们去”。于是，上山下乡的热潮，席卷全国。那时我在“新会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”工作，现将当时情况作一个简要的回忆。

1968年下半年，我县接到省的通知，要大批安置从广州市来的知识青年。从这年开始至1977年底我县共接纳安置县外的知识青年共5353人，其中以广州、江门的居多，还有北京、上海、天津三大直辖市的“知青”。这些外省、市的“知青”，绝大部分是上级政府分配的任务和在外省、市工作的新会籍干部职工的子弟。此外还有少数是通过各种关系而来的。在这期间内，我县动员上山下乡的“知青”更达11072人，平均每年上山下乡的“知青”均在千人以上。1977年底我县农村接纳安置外省、市及本县的知青，总数已达16425人（不包括我县从1969至1971一连三年，动员到雷州半岛、海南岛的军垦农场接受教育的城镇“知青”600多人）。一时之间，安置“知青”的工作给地方财政和社会经济造成沉重的负担。由国家财政开支的“知青”安置

费（每人400元）约达700万元，“知青”家长及家长所在的工作单位，为解决子弟下乡当“知青”在生产上、生活上遇到的困难而支持的财物，虽然无法统计，但可以肯定，绝不会少于财政拨付的总数目。

一支庞大的“知青”队伍，就此安置在全县20个公社（含会城镇、礼乐、外海）的每个生产队和圭峰、五和、石涧等几个大农场里，和贫下中农一道，“经风雨、见世面”。

“知青”上山下乡在安置上遇到的困难，首先是住房的问题。虽说生产队每接纳一个“知青”，国家就下拨安置费400元，其中260元为建房费，140元用于购买生活、生产用具费。实际上这笔款是远不能解决建房问题的。即使以生产队为单位建“知青”集体房，以简易平房每人5平方米计，按当时每平方的最低造价55元算，每个“知青”的建房费起码要280元；如果建单人住房，就更困难了。那时的生产队绝大多数很穷，根本无力拿出钱来补贴建“知青”房。生产队干部为了解决“知青”住房问题，只好挪出堆放农具的房屋，或者没有人住的旧屋，闲置的葵寮等等，把“知青”安置下来。这些房屋多是密不透风，阴暗潮湿，居住环境很差，但“知青”们在“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”的口号下，仍得安心住下去。接着来的，是生活上的问题，那时农村正是“以粮为纲”的年代，农民收入水平是很低的，一般来说，好的生产队每个劳动日（十个工分，下同）的工值约五、六角钱，差的生产队每个劳动日的工值仅能买一根“雪条”。“知青”有生以来第一次摸到锄头镰刀，未熟习农事，当然挣不到和农民一样的劳动工分，体力强而精灵的每

天尚可赚八、九分，体力弱而迟钝的每天仅得五、六分，这样微薄的收入，那能“糊口”？不足部分只好向家长伸手了；还有，农民的收入本来已很低，也不缺劳动力，骤然增加大批的“知青”与农民分食，“知青”当然不易吃饱，而农民的收入水平因之而下降。70年代中期，县知青办对全县的“知青”生活情况作过全面的调查摸底：生活能自给（包括吃穿用按一年200元计）的仅占总数的48%，半自给（指能挣口粮、柴、菜等实物按一年150元计）的占总数的26.5%，不能自给（实物分配部分也挣不回来）的占总数25.5%。当时这些问题，确实给广大的“知青”家长和农民很大的压力。

当时文件规定：凡是大、中学校的应届毕业生，及吃商品粮的待业青年（包括独生子女），均为“知青”。按政策，凡符合规定的青年，统统要上山下乡，“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”，一个也不能留在城镇里。上山下乡是新生事物，又是毛主席的号召，谁也不敢反对，谁也不甘落后。随着“知青”大批从城市涌向农村，引发了不少问题，群众开始有意见。主要的意见是：所有的儿女都要上山下乡，一个也不留在身边，不要说家长有病痛无人照顾，单说一连几个儿女下乡，经济上也无力负担。那时，城镇职工每月的工资收入，一般是四五十元左右，还要负担儿女上山下乡的部分生活及探亲费用确是吃不消。鉴于各地群众反映强烈，省1973年下达一个新的规定。按照这个规定，家长可以留一个儿女在城镇作身边照顾，不须下乡。但又具体规定长男长女先下乡，尾仔尾女可留在身边。这条规定，也不能解决家长的实际问题。同时，规定对“身边”范围又作这样解释：“凡子女和

父母居住在同一城市（包括该城市所属郊区）和同一县范围内，是城镇户口、吃商品粮的，算为身边子女”。一个县的幅员虽不辽阔，但远的圩镇距离县城也有四五十公里，如果子女在那里工作算作“身边”子女，又怎能够照顾家长？特别是按那规定，出嫁女也算作身边子女，群众意见更大，县“知青办”为顺利动员“知青”上山下乡，大胆地按群众意见，对留身边问题作了点变通：先下乡一个儿女，第二个儿女可留身边，不须下乡；出嫁女不算留身边；在上山下乡前，儿女已分配工作，已经结婚生有儿女并分居的，有特殊情况，都不作留身边子女计算。后来再根据群众的意见，对留身边问题又略有调整：凡家长经济有特殊困难的，其儿女可以先留后下。由于根据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实际问题，在政策上作了适当的调整，群众一般还是拥护上山下乡的。

随着下乡“知青”越来越多，安置工作中分散插队带来的问题也越来越多，为解决安置上的一些实际问题，从1973年起，把原来“分散插队与集中安置”并举的方法改为以集中安置为主，并且进一步落实动员单位与安置单位挂钩扶持的办法。但推行集中安置，就必须解决集中生活和劳动的场地问题。于是只好开放圭峰、五和、石涧等几个吃商品粮的农、林场和进一步开放各公社的社办场，在有条件的地方，新办一些农、林场作为集中安置“知青”的场所。采取这些措施后，圭峰、五和、石涧等几个大场，安置了近千名“知青”。各公社在适当扩大社办场的同时，还根据本地的实际，新办了一些“知青场”，如罗坑办了“企梗知青场”，大泽办了“小泽知青场”，棠下办了“迳口知青场”，会城办了“绿护屏知青场”等等，安置了大批新下乡的“知

青”。这样集中安置，既有利对“知青”的管理教育，更有利于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保证，减轻家长的负担。也还帮助了一些农、林场解决生产资金的问题。如圭峰、五和、石洞几个较大的农、林场，均有空着的房子，不须建房，“知青”的口粮由粮食部门供给，“知青”和职工一样每月领固定工资（比职工略低，约20多元），这样，由国家按每个“知青”下拨400元的安置费，就可以全部由农场掌握，充实生产资金，扩大生产。但有一些社办农场，安置“知青”后，也曾遇到不少难题。如牛湾公社社办“云峰竹场”，安置了五六十个“知青”。该场有近万亩的山地，只种了千多亩竹子，开发潜力是很大的。原先公社与各生产大队商定，接纳的“知青”，户口分配到队，粮食由队供应，“知青”集中到场劳动，场的利益与队均沾。但过了一段时间，各大队提出粮食有困难，不同意再供应“知青”口粮，公社又没有这么多的自筹粮，吃饭就成了个大问题。同时，该场是以林、竹、果为主，虽然搞长短结合，收入终是有限，且长期作物，要不断投资，没有新的资金补充，生产就受到挫折。该社又是一个较穷的公社，投资就发生困难。因此，生产不但得不到发展，连“知青”每月低得可怜的固定生活费也不易落实。至于新办的“知青场”，有的场困难更多、更大。如棠下迳口大队，是县直党群战线挂钩安置“知青”的场地之一，该大队仅有368人，可耕地约4100亩，水田面积只有710亩，余是丘陵山地，开发潜力是有的，因而大队新办了“迳口知青场”，开辟丘陵山地，安置了50名“知青”，安置费作办场经费。开办以后，无论是开办农林、种养或是开办公副业，都不可能短期内自给，而且必须不断的投入资

金，而该大队基本上是个一穷二白的单位，对继续投资无能为力，尽管党群战线各机关想方设法筹集了3万元和调拨了一大批农业机械无偿支持该场，县“知青办”也无偿支援了5000元，但始终无力负担不断的投放资金，因此后来连“知青”每月的基本生活费也发不出。另一方面，该大队是山区队，水田面积少，而且产量也低，多了50个年轻体壮的“知青”与农民分饭吃，口粮也紧张起来。因此，该大队不断打报告给县委、县府，要求减免公余粮任务。而挂钩单位，更背上一个沉重的包袱，骑虎难下。当时全县75个集中安置点，有相当一部分都遇到这种实际问题。

毛主席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所遇到的实际问题，也有所觉察，所以，早在1973年就对有关部门指示，要求“统筹解决”。1976年2月，毛主席在病重期间，特别就此作了重要批示：“知识青年问题，似宜专题研究，先作准备，然后开一次会，给以解决。”但是，江青等人另搞一套，炮制了一封所谓“向拔根复辟的罪魁祸首猛烈开火”的“公开信”，坚持极左的“知青”路线，在“知青”中造成极大的思想混乱，更增添了基层工作的难度。

按照“多子女身边只有一个子女的，不动员上山下乡”的规定，知识青年留城的比例，每年约占总数30%左右，上山下乡的约占70%左右。由于留城比例小，不适应城镇生产的需要。据当时劳动部门反映，我县工业、建筑、财贸等战线缺员很多。各战线主管部门下达扩编的名额虽然不多，但即使尽招留城的“知青”，也不能满编，这部分剩余的编额，只好又到农村或外地雇请临工顶班。按照当时劳动部门的统计，县直各战线下属企业，连同集体企业，常年雇请农民当

长临工、合同工的就达14000多人，差不多等于城镇下乡“知青”的总数。农民进城当了临时工、合同工，就希望有朝一日转为正式职工，而他们又是当时农业生产的主力军，对农业生产是有一定影响的。同时，各单位大量雇请农民当临工、合同工的工资要比雇请城镇居民当临工、合同工的工资高，一般来说每月工资在四五十元以上（等于固定职工三四级的工资）各单位还要为这些临工奔波搞副食指标（那时，一些主要副食品是凭证供应的），打报告、拉关系、走后门，用尽五花八门的办法，各显神通，大大增加了城市副食品供应的压力。当时生产单位雇请农民做工多是与生产队签订协议，由生产队安排派出。但生产队规定每人出来有定期，到期就要轮换。而生产部门有些工种是要掌握一定的技术知识后，才能熟练的，每当一批临工技术刚刚熟练，就要退出换人，这就必然影响了生产。

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后，回城的途径只有一条：国家招工。按政策规定，国家招工，要在上山下乡2年以上的“知青”中选招。但上山下乡初期，国家还未有“知青”招工指标下达，直至进入70年代后才开始有“知青”招工指标，而在所谓“向拔根复辟的罪魁祸首猛烈开火”的公开信发布后，有关部门投鼠忌器，往往不敢大胆解决“知青”的回城招工问题。当时有关部门制定的招工具体政策，不但向大、中城市倾斜，而且还有“三不招”的规定：

（1）国家分配各市、县的招工指标，只能招本市、县的“知青”。各市、县的招工指标，又具体分配到各个用人单位。用人单位分到招工指标后，多是招回本单位职工的“知青”，结果，即使同是那个市、县的“知青”，又同在

一个安置单位接受“贫下中农再教育”，表现很好，因为不是招工单位的“知青”，也与招工无缘。这样划分招工范围，是一个极不合理的规定。同时，无论分散在生产队插队安置或集中农林场安置，在同一安置范围内，既有外地市、县的“知青”，也有本县的“知青”，在接受“贫下中农再教育”方面的表现，也有差异。因此，无论从那个角度来衡量，招工应当按择优录用的原则较为合理。但由于划地划线为牢的招工规定，就出现在同一个队或同一个农场范围内，表现好的和比较好的“知青”，无法得到优先推荐，这在“知青”队伍中，引起极大的思想混乱和反感。其实，这种招工规定，对用人单位也是很不利。

(2) 招工政策向大、中城市倾斜，小城镇所占的比例极小。刚刚开始向“知青”招工，招工指标，差不多全部分配给大、中城市，城镇的分配比例是很小的。如1977年，佛山市和江门市（均属佛山地区）招工指标均有几百个名额，而我县（也属佛山地区）一个指标也没有。1978年，省下达佛山地区招工指标是2410人，除安置大中专毕业生1160人外，余下“知青”指标，分配给佛山、江门两市就多达1000人，而分配给11个地区辖县只得175人，我县仅得15名。历年招工指标分配情况均是这样。1977年底统计，外市、县镇“知青”来新会插队的5353人，（绝大部分是广州、江门的）已招工回去的已达2845人，而新会下乡知青11072人，招工回城的只有1782人。这种不合理的做法，对在乡的“知青”冲击很大，也不利于小城镇工业劳动力的更新，工厂、企业对此也不断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。

(3) 招工政策规定：年满30岁以上的不招，结了婚的

不招，疏散子女（指家长有政历问题未落实政策的）不招。对这个“三不招”的政策，无论城镇居民还是农村贫下中农，都很有意见。属于“三不招”的“知青”，不时跑到“县知青办”来质询、闹事。有的说，我们在农村战天斗地，吃尽苦头，安心地干了十年八年，才盼到招工，把我们这些年满30岁以上的一律排斥，这是什么政策？有的说，出身不由己，党的政策是有成份论、不唯成份论，重在政治表现，我们早已和家庭划清界限，接受贫下中农的教育，埋头苦干，踏实工作，表现良好，仅是家长政历问题，就不招收我们，这是国家的政策吗？有的说，男大当婚，女大当嫁，且我们都已超过晚婚年龄，又经政府批准才结婚，为什么结了婚就不能招工，这是谁定的政策？有个别的还把尚在吃奶的儿女放在办公室里，自己一走了之，造成很坏的影响。至1977年底统计，单广州1972年前到新会插队的“知青”，属于“三不招”的对象而留下来的就有333人。这些留下来的“三不招”对象，直至1979年底、1980年初，“上山下乡”运动基本结束才陆续解决。

（4）“知青”顶职政策，也有偏颇，很不合理，自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开始后，不少职工因子女插队落户而经济负担沉重，其中一些知青家长已近退休年龄，但所在单位又无招工指标，无法解决这些实际问题。有关部门考虑到这些实际情况，规定“知青”下乡满2年，家长退休，可以顶职。但这个规定只限于国营、地方国营和县属集体企业退休职工的子女，而县以下的镇、公社所办的企业和集体单位的退休职工，其下乡子女就不能顶职。新会每年上山下乡均在千人以上，会城镇属单位职工的子弟就占半数以上。这部

分的职工、群众对此非常不满，火气大的还不时到“县知青办”质询、吵闹。他们声言：“这个问题不解决，休想再动员我们的儿女上山下乡去”。当时会城镇属工厂、企业，拥有4000多职工，其中，有相当一部分已达退休、或超过退休年龄，因下乡儿女不能顶职，怎么说也不愿退休，直接影响了企业劳动力的更新，也对动员“知青”下乡工作形成很大的阻力。

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中，有些“知青”，体质本来就不太好，或者潜伏着某种慢性病，从城市下到农村，天天战天斗地，由于承受不了突如其来的大强度体力消耗，有的累病了，有的慢性病越发严重。这些患病的知青，虽然是极少数，也必须正视，加以妥善解决。因此，补充了一条政策规定：凡是“知青”患有严重慢性病的，或者体弱长期患病的，经县级以上医院的主任医师检查、诊断，确认不适宜参加重体力劳动者，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可以回城。初时有关部门对这条政策的贯彻很认真。然而，有少数家长或“知青”认为这是一条回城的捷径，于是拉关系，走后门，弄假病证明，以图回城的事例接二连三地发现。所以后来对因病照顾回城的审核便特别严紧。1976年后，情况有了变化，工厂、企业急需大批劳动力以扩大生产，知青回城的要求也日益强烈，经县有关领导的默许，“县知青办”立刻从宽掌握回城政策，只要有病申请，就批准回城；对仍有两三个儿女插队在乡，家庭经济又有困难的，或发生其他变故的，只要有家长申请，经审核属实，便作特殊照顾，批准其中一个儿女回城。这样放宽回城范围，虽然是和有关部门制订的政策相违背，但确实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，一些经济拮据、生活

困难的家长得以松一口气，工厂、企业更新劳动力的矛盾亦得到缓解，皆大欢喜。从1977年下半年起，每月批准回城的“知青”均在100人以上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全党的工作着重点开始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。为适应这新的形势，从1979年开始，我县完全停止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工作，将工作重点转移到解决“知青”回城的问题。那时在乡“知青”尚有5000多人，其中有相当部分是属于“三不招”的对象，为此“县知青办”根据主管领导的意见，从宽掌握回城政策，并且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，县、镇属工厂、企业因生产发展，急需扩充职工，可在“知青”中招工。这样，“知青”回城的速度大大加快了。但对“三不招”的对象，特别是其中已结婚的和疏散对象子女的安置问题，仍有一定难度。如已结婚的，双方均是本县“知青”，尚容易解决，如果有一方是外市、县的男性“知青”，解决就很困难，因为用人单位考虑到招工后要解决其住房问题，均不愿意招收。和农民结婚的，多是女“知青”，回城安置也很难处理。至于疏散对象的子女，大多数是外市、县来的，尤其是广州的居多，这是最棘手的问题。我们针对这些情况，采取不同的办法加以解决。如：跟农民结婚的女“知青”，转吃商品粮，由当地社办企业、合作集体单位招收安排工作；对双方均是“知青”，又均是外市、县的，如果该市、县在我县有招工指标的，通过招工推荐其回城，或者由“县知青办”与该市、县“知青办”联系沟通，按“特殊照顾”政策批准其回城；对外市的疏散子女，在乡一向表现好的，经贫下中农推荐，本县招工一视同仁。随着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，疏散对象子女的

家庭政历问题，也陆续得到平反或正确处理，这部分“知青”的回城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。至于外省、市来我县的“知青”，例如从北京、上海、武汉等大城市来的“知青”，因他们人数少，且是家长自己选择的，所以这些城市都没有来我县招工，如何解决他们回城的问题？除有的由贫下中农推荐上工农兵大学外，其余的，后来均由我县“消化”，招为工人，安排工作。经过两年时间的努力，至1980年，一个不漏，胜利地完成了我县“上山下乡知识青年”善后安置的历史使命。

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，曾使整一代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，他们因此失去了本应有的接受教育机会，从而造成了影响不止10年的知识断层。但也因为这场运动，使不少优秀青年在农村广阔天地里，奋斗磨炼，领略到创业非易，造物维艰的道理，更有的成长为农村的中坚力量。据1977年统计，“知青”参加本县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领导班子的近百名，担任会计、出纳、保管、记工员、赤脚医生、民办教师、农业技术员、学习辅导员、农机手的有五百多名。他们回城后，分布于各战线部门，各工企单位，发扬过去艰苦奋斗精神，在各条战线上兢兢业业地工作。有的已成为领导我县建设的骨干，担任市委、市府、人大和各镇领导等职务，领导人民群众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迈进。